公告编号: 2018-010

证券代码: 832869

证券简称: 达尔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55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编号:2018-006)、《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8-00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 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5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问题,公司关联方杨潘、杨德新、卢维枫、周友兰为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7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述事项未经会议表决通过,为规范公司管理,现拟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潘、杨德新回避表决。上 述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41,35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孙峰、洪嘉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
-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